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授予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13 名，拟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不变，仍为 4,564.00 万股。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9.1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564.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